



進修部雙週報

114 (上) 第 5、6 週

114 年 10 月 5 日~10 月 18 日

<http://www.must.edu.tw/dce>

★進修學務組宣達事項：

- 一、週報除了發布於進修學務組網站外，電子檔亦會 line 給各班班代，請班代協助發布於班級群組，確保同學都能知曉相關內容，維護個人權益。若有班代尚未加入進修部 line 群組者，請至進修學務組辦理；另紙本週報亦會張貼於行政二館一樓公佈欄，同學亦可前往查看。
- 二、本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(家庭年所得未超過 70 萬且未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者)於 **114 年 9 月 8 日(一)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(一)**受理申請，相關流程請參閱進修學務組網頁，網址分別如下：
<https://admin.must.edu.tw/view/content.aspx?UnitID=108&id=3045&tp=menu>
- 三、尚未領取**班級信箱鑰匙**的班級，請班代速至行政二館 1 樓進修學務組領取。
- 四、本校各類學費退款、獎學金發放皆採匯款方式，請每位同學務必上網設定帳戶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五、**請假規定**：因故未能到校上課同學，請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進修部學生上課時間多為晚上的 11 至 14 節，請同學確認請假節次，勿請到早上的 1 至 4 節。
 - (一) 網路請假：請於兩週內完成網路請假，僅受理事、病假請假，其他假別請投遞紙本假單，請同學直接至學校網頁下方點選「進修部學生網路請假系統」，勿直接 google 進修部學生網路請假系統。
 - (二) 紙本請假：請於兩週內送件，自行上網列印請假單後，投入明明樓一樓中廊『請假卡』信箱內，經進修學務組收件審核完畢後置回班級信箱，作業時間約 1~2 天，同學再自行洽班代領回假單。
- 六、請同學憑 114 學年度汽機車停車證進入校區，未辦理停車證者，汽車每次離校時須投 60 元停車費，機車每次進入停車場時須投 30 元停車費；學生汽車應停置於汽車停車場內，機車應停放於機車停車場內違規者警衛將會開單告發，汽車違規處予 500 元，機車違規 200 元之罰款。
- 七、需要辦理汽機車車證的同學，先於學生校務系統【各項費用申請作業】裡點申請 114 學年車證，費用為一學年計算，機車 500 元、汽車 2200 元。申請機車同學繳交完費用即完成車證申請，申請汽車繳費完成後須持收據至**行政二館一樓進修學務組**領取 114 年汽車車證才完成申請。
- 八、請同學遵守交通安全與秩序，尤其本校校門口地處交通繁雜，上學時段適逢交通尖峰時段，勿爭先恐後，注意安全以避免造成交通意外事故。
- 九、本校於上學期發生多起車禍與詐騙案件，請各位同學多多注意交通安全與反詐騙事件，以免受害。
- 十、依規定本校校園為無菸校園環境，請同學切勿在校園內吸菸，以維護校園空氣清新，並尊重不吸菸同學權益，再次感謝大家的配合。
- 十一、校內開車切勿任意超車或超速(校區限速 25 公里/時以下)，行駛應注意安全，以免發生危險；另外，亦不可鳴按喇叭，或是製造噪音，影響校園安寧；車輛應停放在第一停車場，不可任意停放，違反規定者依「本校中輻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 5 點、第 6 點汽車罰鍰每次新台幣 500 元，機車罰鍰每次新台幣 200 元，佔用身障、婦幼等博愛車位加重罰鍰每次新台幣 1000 元。
- 十二、**因應明善樓拆除工程作業，本校後門行車動線已有更改，請同學在校內騎車時車速請勿過快，注意行人安全。**
- 十三、近期有發生同學在教室內因言語不合，發生肢體衝突事件，請同學之間相處務必要和睦相處，若有爭執可請師長協助解決，切勿使用暴力手段。
- 十四、進修部 114-1 學生反毒暨菸害防治教育宣導活動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、10 月 14 日舉辦。
- 十五、進修部 114-1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、10 月 15 日、10 月 16 日舉辦。
- 十六、進修部 114-1 學生幹部訓練 114 年 10 月 15 日舉辦(班代以及畢業班畢業委員參加)。
- 十七、進修部 114-1 反詐騙教育宣導活動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、10 月 27 日、10 月 30 日舉辦。

★進修教務組宣達事項：

※課務事項：

一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專業學分學程修讀申請及學程證明申請作業：

(一)何謂專業學分學程，請參閱「[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](https://reurl.cc/o5596v)」,網址:<https://reurl.cc/o5596v>。

(二)專業學分學程修讀申請：

1. 申請日期：114 年 10 月 6 日(一)00:00 至 114 年 11 月 1 日(六) 24:00

2. 申請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3. 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

4. 欲修讀學程之學生，請於申請期限內進行線上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進行修課。學生修讀申請資格，依據各學程實施細則規定。

5. 修讀申請路徑:登入「學生資訊服務系統」→個人資料→課程→專業學分學程→「114-1 學期專業學分學程修讀申請」→選擇欲修讀之學程。

★同一學程，在校期間僅需申請一次，即可進行修讀；已通過修讀申請者，請勿重複提出申請。

6. 學程申請通過名單公告時間：115 年 2 月 23 日(一)

(三)專業學分學程證明申請：

1. 申請日期：期中考試前

2. 學程證明申請表，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dd5AR>

3. 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依審核程序完成申請。

二、114 年 10 月 6 日(一)中秋節放假一日，10 月 10 日(五)『國慶日』放假一日。

三、辦理抵免的同學，請自行上網確認其抵免課程是否已經於個人選課資料刪除，如有疑義請儘速洽本組查詢。

四、節能是目前全球性的首要工作，懇切地請同學配合，上課結束後，務必關閉教室內電風扇、電燈、電腦講桌等電源。

※註冊事項：

一、各系尚未完成繳費之同學名單，本組將於開學第三週起轉知各班導師，於第四週起寄發退學通知，第五週登錄退學記錄，請尚未繳費同學留意。

二、114 年 9 月 8 日為註冊基準日，尚未完成繳費之同學請儘速完成繳費；若有經濟困難或特殊原因者，請親至進修教務組(行政二館 1 樓)辦理延期註冊申請。若有辦理助學貸款者，請自行與進修學務組(行政二館 1 樓)確認助學貸款是否完成，再攜完成之繳費單至進修教務組。

三、新生未繳交學籍資料登記表暨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、2 吋照片 2 張及學歷證件影本者，請自行交至進修教務組。

四、在校生已完成繳費的同學，請班代表收齊學生證於第三週後至進修教務組蓋章。

五、本校預計 10 月份發放新生一卡通學生證(請班代表統一領取，領取時間另行告知)

六、轉系公告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申請時間：9 月 29 日~10 月 15 日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一)申請資格：應屆畢業班學生、延修生、休學生、產學攜手專班、雙軌專班等特殊專班不得申請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1.請至進修教務組領取申請單。

2.請至連結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e6gQ1L>。

3.申請單程序完成後，請於 10 月 15 日前，繳回進修教務組。

七、貼心提醒

同學們應注意畢業學分最低標準(必修及選修為分開計算)，請留意自己的學分數。

※四班二輪事項：

一、課務：

(1) 114 年 10 月 6 日(一)『中秋節』放假一日，10 月 10 日(五)『國慶日』放假一日。